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二十七路 17 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環境保護中心 1F 105 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共計 57,709,37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1,096,119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0 股後之發行股份總數 60,014,349 股之 96.15%。

出席董事：鍾文清、新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妮、鍾玉娟、鄭明仁、張元龍

出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文正

列席：執行長 林育鋒、財務長 莊忠學、會計主管 姚程、資誠會計師 王玉娟、資誠經理 張鈺宸、台新證券：張城榕、李尚恩

主席：董事長 鍾文清



紀錄：吳麗桑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及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一一三年度擬分派年度獲利之 1.14%計新台幣

2,540,000 元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015,00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經 11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7,709,373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57,709,3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6,114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9%，反對權數 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 權)，棄權權數 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78,649,094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保留盈餘新台幣 310,482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833,86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89,365,760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49,870,511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計新台幣 120,028,698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前項盈餘分配，以本（113）年度盈餘優先分配，若有不足再由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提供分配，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29,841,813 元。

二、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7,709,373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57,709,3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6,114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9%，反對權數 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 權)，棄權權數 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無股東提問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法令修訂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7,709,373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57,709,3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6,114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9%，反對權數 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 權)，棄權權數 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無股東提問

六、 臨時動議：

(一)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二) 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均無股東提問。

七、 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六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3 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011,248 仟元，與 112 年度相較增加 11%；經營利益方面，稅前淨利為 230,108 仟元，稅後淨利為 178,649 仟元，與 112 年度相較增加 32%，主要為受全球景氣影響營業收入成長，而影響獲利情形。

(二)、 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營業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11,248	911,768	99,480	11%
減：營業成本	640,419	610,252	30,167	5%
營業毛利	370,829	301,516	69,313	23%
減：營業費用	152,591	141,112	11,479	8%
營業利益	218,238	160,404	57,834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70	13,471	-1,601	-12%
稅前淨利	230,108	173,875	56,233	32%
減：所得稅費用	51,459	38,453	13,006	34%
本期淨利	178,649	135,422	43,277	32%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6%
	速動比率(%) 353%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天) 52 天
	平均銷貨日數(天) 146 天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
	純益率(%) 18%
	稅後每股盈餘(元) 3.03

(三)、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的化學產品為崇舜的研發目標。113 年度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3 千 6 百萬元，佔營業收入 4 %，研發具體成果如下：

1. 新產品：

(1) 水性環保高耐候節能塗料：因應 ESG 環保議題，本公司所開發水性環保節能塗料，其隔熱性能：太陽光反射率=95.5%，紅外線反射率=92%，使用年限達 10 年以上，有效降低表面溫度達 20 度以上，符合綠建材標章要求。

(2) 液態胺類擴鏈劑 (Liquid Amine Chain Extender) CA-800

2. 新取得及申請專利：

(1) 新取得專利：深色隔熱複合塗層結構。

(2) 新申請專利：水性環保高耐候隔熱塗層、水性低熱傳導隔熱塗層、一種脂肪族聚氨基丙烯酸酯的製備方法、一種 4,4'-亞甲基二(2-甲基-6-乙基苯基異氰酸酯)的合成方法、一種液態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合成方法、一種溶劑型鞋用膠黏劑灌裝裝置、一種對苯二異氰酸酯生產用冷卻捕集裝置、一種 1,5-萘二異氰酸酯連續生產裝置

二、本公司未來經營方針與銷售策略：

(一)、本公司未來經營方針：

1. 短期經營方針：

- (1) 提高特殊胺類及異氰酸酯固化劑產銷量。
- (2) 拓展並提高新興市場如印度及拉丁美洲的銷售比重。

2. 長期經營方針：

- (1) 通過建立上、下游的能力，進行垂直整合拓展商務發展。
- (2) 發展高經濟價值之精細化學品，並利用製程、設備及環境等優勢，與相關業者建立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

(二)、銷售策略：

1. 樹脂防水產品：

- (1) 快速提供符合市場潮流或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 (2) 配合政府政策開發符合綠建材樹脂防水產品。
- (3) 透過向客戶的教育訓練，經驗與案例的分享，增加客戶的依存度，提升市場競爭力與品牌形象。

2. 特用化學產品：

- (1)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特用化學品的研發，專注於開發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產業發展需求（如電子化學品等...）的利基型產品。
- (2)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客戶的合作關係，在價格與策略的支持外，穩固並深化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提前掌握市場先機，並創造雙贏的合作機會。
- (3) 本公司持續提升產品知名度與品牌影響力，積極參與各類相關產業展覽，開拓大陸內需及新興市場並發掘潛在客戶，從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崇舜除持續強化產品品質、生產優化與交貨等能力外，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特用化學品與綠能塗料，持續深化客戶關係以確保銷售穩定來因應外部競爭環境。
-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全球淨零排放、碳中和等環境相關法規及 ESG 永續經營對產業之要求日益嚴格，本公司將持續注意並研擬修改相關內部作業辦法，必要時都能即時與會計師、輔導機構等專家進行討論，將可能之影響降至最低。
-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俄烏戰爭所衍生的經濟制裁與反制裁，供應鏈持續受阻而造成能源及原物料價格齊漲，通貨膨脹下各國央行進行升息造成全世界面臨景氣衰退風險，將持續進行集團資源整合以發揮集團綜效、開發新產品提高競爭力及持續推動成本及費用之有效控管因應。

非常感謝過去一年來同仁們的努力，及長期以來客戶的支持與信任，在 113 年公司的獲利能持穩定成長。而展望未來，經營團隊將秉持著“精益求精、客戶至上、創新發展、市場接軌”的信念，精進產品技術實力與優勢，提升公司營運效率，相信在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股東的支持下，業績與獲利將持續成長，感謝各股東長久來的支持，並祝福各位 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子清

經理人：林育鋒

會計主管：姚程

【附件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文正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

【附件三】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327 號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崇舜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舜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舜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崇舜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崇舜集團營業收入來自於化學材料製造、加工及買賣，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始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歸屬於財務報表之期間，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崇舜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266,711 仟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28,116 仟元。

崇舜集團主要經營化學材料製造、加工及買賣，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

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貨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

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舜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日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5,538	37	\$	295,019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3,703	3		39,8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1,435	7		104,60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3,378	-		3,836	-
130X	存貨	六(三)		238,595	16		273,277	22
1410	預付款項			8,104	1		10,4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50,753</u>	<u>64</u>		<u>727,010</u>	<u>5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372,614	25		373,848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12,335	8		109,963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1,824	1		7,79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36,201	2		39,78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2,974</u>	<u>36</u>		<u>531,388</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	<u>1,483,727</u>	<u>100</u>	\$	<u>1,258,398</u>	<u>100</u>

(續次頁)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5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2,655	-		6,363	1
2150	應付票據			21,599	2		29,907	2
2170	應付帳款			69,572	5		39,03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75,789	5		57,19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011	2		34,68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5,981	-		5,6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9,607</u>	<u>14</u>		<u>222,811</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8,872	2		15,79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四)		64,419	4		65,993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291</u>	<u>6</u>		<u>81,786</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92,898</u>	<u>20</u>		<u>304,597</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600,143	40		572,131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31,343	9		50,34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56,945	4		43,35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705	25		281,628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693	2		6,34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90,829</u>	<u>80</u>		<u>953,801</u>	<u>76</u>
3XXX	權益總計			<u>1,190,829</u>	<u>80</u>		<u>953,801</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83,727</u>	<u>100</u>	\$	<u>1,258,39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林育鋒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011,248	100	\$ 911,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	(640,419)	(64)	(610,252)	(67)		
5900 營業毛利		370,829	36	301,516	33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9,047)	(4)	(39,646)	(4)		
6200 管理費用		(77,396)	(8)	(64,62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148)	(3)	(35,92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9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591)	(15)	(141,112)	(15)		
6900 營業利益		218,238	21	160,404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34	-	1,8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1,245	1	10,8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987)	-	2,301	-		
7050 財務成本		(322)	-	(1,4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70	1	13,471	1		
7900 稅前淨利		230,108	22	173,87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51,459)	(5)	(38,453)	(4)		
8200 本期淨利		\$ 178,649	17	\$ 135,422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88)	-	\$ 6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78	-	(1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0)	-	5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45	3	(14,96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345	3	(14,96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035	3	(\$ 14,43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684	20	\$ 120,984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3		\$ 2.36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2		\$ 2.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林育鋒



會計主管：姚程





崇盛證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保		業		主		之		權		益	
	112年	113年	112年	113年	112年	113年	112年	113年	112年	113年	112年	113年	112年	113年	112年	113年	112年	113年		總額
112	112年1月1日		\$ 521,640	\$ 44,474	\$ 25,599	\$ 257,331	\$ 21,308	\$ 870,352												
	本期淨利		-	-	-	135,422	-	135,422												135,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22	(14,960)	(14,438)												(14,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944	(14,960)	120,984												120,984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752	(17,752)	-	-												-
	股票股利		41,731	-	-	(41,731)	-	-												-
	現金股利		-	-	-	(52,164)	-	(52,164)												(52,164)
	現金增資		8,760	5,869	-	-	-	-												14,62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72,131	\$ 50,343	\$ 43,351	\$ 281,628	\$ 6,348	\$ 953,801												
113	113年1月1日		\$ 572,131	\$ 50,343	\$ 43,351	\$ 281,628	\$ 6,348	\$ 953,801												
	本期淨利		-	-	-	178,649	-	178,649												178,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0)	28,345	28,035												28,0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8,339	28,345	206,684												206,684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594	(13,594)	-	-												-
	股票股利		10,012	-	-	(10,012)	-	-												-
	現金股利		-	-	-	(68,656)	-	(68,656)												(68,656)
	現金增資		18,000	81,000	-	-	-	-												99,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143	\$ 131,343	\$ 56,945	\$ 367,705	\$ 34,693	\$ 1,190,8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林育鋒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0,108	\$ 173,8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六) 50,697	49,66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五)(十六) 2,946	2,855
攤銷費用	六(十六) 3,265	3,1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9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2	25
利息費用	322	1,491
利息收入	(3,934)	(1,822)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四) (5,515)	(7,24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206	(4,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188)	7,975
應收帳款淨額	3,364	(5,181)
存貨淨額	42,896	42,859
其他應收款	667	(286)
預付款項	2,679	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729)	(4,566)
應付票據	(8,308)	(1,545)
應付帳款	29,499	(12,728)
其他應付款	18,755	14,505
其他流動負債	75	(296)
確定福利負債	26	(1,1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3,223	258,942
收取之利息	3,854	1,822
支付之利息	(338)	(1,531)
支付所得稅	(52,843)	(42,8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896	216,3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40,117)	(30,2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	1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14)	4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75	(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09)	(30,2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 40,000	207,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 (90,000)	(247,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 (16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68,656)	(52,164)
現金增資	六(十) 99,000	14,6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17)	(77,535)
匯率變動數	5,849	(4,2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0,519	104,2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019	190,7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5,538	\$ 295,0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林育鋒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來自於化學材料製造、加工及買賣，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始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歸屬於財務報表之期間，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化學材料製造、加工及買賣。公司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部分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貨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日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6,999	24	\$	255,736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410	1		20,86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97,140	6		100,65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81	-		-	-
130X	存貨	六(三)		26,261	2		28,811	2
1410	預付款項			1,430	-		8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3,321</u>	<u>33</u>		<u>406,945</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934,987	61		809,437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8,697	4		31,83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1,975	-		71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33,765	2		35,26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29,424</u>	<u>67</u>		<u>877,252</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	<u>1,532,745</u>	<u>100</u>	\$	<u>1,284,197</u>	<u>100</u>

(續次頁)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5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1,485	-		5,841	1
2150	應付票據			21,600	1		29,907	2
2170	應付帳款			15,698	1		12,11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6,978	16		169,256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0,093	1		14,33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423	1		32,78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3	-		1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2,540</u>	<u>20</u>		<u>314,439</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28,798	2		15,79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578	-		1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376</u>	<u>2</u>		<u>15,95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41,916</u>	<u>22</u>		<u>330,396</u>	<u>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600,143	39		572,131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31,343	9		50,34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56,945	4		43,35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705	24		281,628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693	2		6,348	1
3XXX	權益總計			<u>1,190,829</u>	<u>78</u>		<u>953,801</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32,745</u>	<u>100</u>	\$	<u>1,284,19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林育鋒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752,527	100	\$ 676,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及七	(562,151)	(75)	(497,735)	(73)
5900 營業毛利		190,376	25	178,870	27
營業費用	六(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879)	(2)	(19,099)	(3)
6200 管理費用		(45,075)	(6)	(33,1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08)	(1)	(5,50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9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562)	(9)	(58,674)	(9)
6900 營業利益		121,814	16	120,19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30	-	1,878	-
7010 其他收入	七	4,954	1	5,6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9,505)	(1)	767	-
7050 財務成本		(313)	-	(1,4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97,205	13	43,16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871	13	49,957	7
7900 稅前淨利		217,685	29	170,15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39,036)	(5)	(34,731)	(5)
8200 本期淨利		\$ 178,649	24	\$ 135,422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88)	-	\$ 6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78	-	(1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0)	-	5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45	3	(14,96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345	3	(14,96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035	3	(\$ 14,43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684	27	\$ 120,984	18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3		\$ 2.36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2		\$ 2.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林育鋒



會計主管：姚程





崇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13 年		度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 521,640	-	\$ 44,474	-	\$ 25,599	-	\$ 257,331	-
	-	-	-	-	-	-	135,422	-
	-	-	-	-	-	522	(14,960)	(14,438)
	-	-	-	-	-	135,944	(14,960)	120,984
六(十二)	-	-	-	-	17,752	(17,752)	-	-
六(十)	41,731	-	-	-	-	41,731	-	-
六(十)	8,760	-	-	-	-	52,164	-	(52,164)
	\$ 572,131	5,869	\$ 50,343	5,869	\$ 43,351	-	\$ 281,628	6,348
	\$ 572,131	-	\$ 50,343	-	\$ 43,351	-	\$ 281,628	6,348
	-	-	-	-	-	-	178,649	-
	-	-	-	-	-	310	28,345	28,035
	-	-	-	-	-	178,339	28,345	206,684
六(十二)	-	-	-	-	13,594	(13,594)	-	-
六(十)	10,012	-	-	-	-	10,012	-	-
六(十)	18,000	-	-	-	-	68,656	-	(68,656)
	\$ 600,143	81,000	\$ 131,343	81,000	\$ 56,945	-	\$ 367,705	34,693
	\$ 600,143	-	\$ 131,343	-	\$ 56,945	-	\$ 367,705	34,693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林育鋒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7,685	\$ 170,1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五) 2,105	2,041
攤銷費用	六(十五) 555	6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910
利息費用	313	1,492
利息收入	(3,530)	(1,8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四) (97,205)	(43,167)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四) 120	1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100	7,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458	13,689
應收帳款淨額	3,505 (5,005)
存貨	2,550	3,737
預付款項	(555)	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流動	(4,356)	(3,922)
應付票據	(8,307)	(1,545)
應付帳款	3,584 (2,3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828	90,269
其他應付款	5,770	1,225
其他流動負債	65 (262)
確定福利負債	26 (1,1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711	232,480
收取之利息	3,449	2,861
支付之利息	(329)	(1,533)
支付所得稅	(43,575)	(32,4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256	201,3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9,087)	(5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75	(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41)	(1,0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九) 40,000	207,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九) (90,000)	(247,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68,656)	(52,164)
現金增資	六(十) 99,000	14,6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56)	(77,5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96)	(5,6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263	117,0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736	138,6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999	\$ 255,7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林育鋒



會計主管：姚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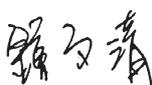


【附件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分配前）	281,628,248
法定盈餘公積	(13,594,454)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	(68,655,744)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175 元）	(10,012,290)
期初未分配盈餘（分配後）	189,365,760
本期稅後淨利	178,649,094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10,48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78,338,6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833,86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9,870,511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	(120,028,6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29,841,81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配合公司法第 177-1 條第 1 項修訂。
第廿三條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u>應於</u>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會議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u>得於</u>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會議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公司法第 205 條第 3 項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十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3%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 2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p>
第卅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